

证券代码：871786

证券简称：ST 睿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睿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维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6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董事王维维、马楠、陈帅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6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琪炜、王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睿智互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睿智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